

证券代码：870240

证券简称：神之水滴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广州神之水滴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广州神之水滴酒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林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0年9月25日

生效日期：2020年9月24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涉嫌违规的主体：广州神之水滴酒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林畅

任职情况：林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0〕22号）等要求，神之水滴于2020年4月30日发布了延期披

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临时公告以及主办券商、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意见，但截至 6 月 30 日，公司仍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。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十二条第一款等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神之水滴、林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处罚不涉及财务方面的处罚，对公司财务暂未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是 否 不适用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已要求董事长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林畅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同时按照证监局的要求，拟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，并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 3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报送整改报告、内部问责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0]147 号

广州神之水滴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28日